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市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独牙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郑程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DXM59NXU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幸福路丁一号汇嘉滨河广场B1-2-3-1号-24号

经营者：郑程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克克烟移〔2025〕第1号）及随函附案件材料8份19页，材料显示该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共28个品种，72.2条卷烟，现场未见该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5年2月2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烟草制品。当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中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为了方便顾客，便开始从楼下的商店、沙湾市的商店和白碱滩区的几个超市购进卷烟在店内进行销售，进货票据及销售票据均未留存。2025年2月10日被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当场查获，并对当事人经营的卷烟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具体有：

- 1.苏烟（五星红杉树）余量2条，进货2条，进价**元/条，售价均为**元/条，售出0条；
- 2.云烟（软珍品）余量4条，进货5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1条；
- 3.利群（软蓝）余量3条，进货3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0条；
- 4.天子（金）余量1.4条，进货2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0.6条；
- 5.芙蓉王（硬）余量8.2条，进货10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1.8条。
- 6.玉溪（软）余量9.2条，进货10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0.8条；
- 7.黄鹤楼（硬奇景）余量2.6条，进货3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0.4条。
- 8.中华（硬）余量4.9条，进货4.9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0条。
- 9.中华（软）余量5.8条，进货6条，进价**元/条，售价**元/

条，售出 0.2 条；

10.天子（中支）余量 1.8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2 条。

11.兰州（小青支）余量 2.3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7 条。

12.双喜（勿忘我）余量 2.5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5 条。

13.贵烟（红中支）余量 1.8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2 条。

14.双喜（春天中支）余量 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 条。

15.娇子（宽窄好运细支）余量 2.4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6 条。

16.好猫（长乐九美）余量 2.6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4 条。

17.555（冰炫）余量 1.8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2 条。

18.南京（十二钗烤烟）余量 1.3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7 条；

19.泰山（儒风细支）余量 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 条。

20.利群（西子阳光）余量 2.9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

价**元/条，售出 0.1 条。

21.雪莲（细支 1960）余量 2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 条。

22.七匹狼（观海中支）余量 1.8 条，进货 2 条，进价**元/条，售**元/条，售出 0.2 条。

23.七匹狼（银中支）余量 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 条。

24.牡丹（红中支）余量 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 条。

25.黄金叶（商鼎）余量 0.9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出**元/条，售出 0.1 条。

26.天子（千里江山细支）余量 2.8 条，进货 3 条，进价**元/条，售**元/条，售出 0.2 条。

27.利群（楼外楼）余量 0.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9 条。

28.云烟（小熊猫家园）余量 0.1 条，进货 1 条，进价**元/条，售价**元/条，售出 0.9 条。

以上卷烟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认定，货值金额为 24245 元，因当事人购进价和销售价为同一价格，因此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此前未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该行为属于首次发生且未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委托权限及受托人身份信息；

3.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提供的询问笔录及视频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4.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价格认定书，证明该批卷烟的货值金额；

5.《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克克烟移〔2025〕第 1 号）等 19 页移送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6.2025 年 4 月 8 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烟草进货、销售情况；

7.2025 年 2 月 20 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年5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昆仑所市罚告〔2025〕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8485.7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